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2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郭雅筠

郭鴻耀

郭文州

- 一、債務人郭雅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玖萬捌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郭雅筠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鴻耀、郭文州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
(續上頁)

01

001	627,822元	114年7月4日	3.93%	暨自114年8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1,870,251元	114年6月4日	3.63%	暨自114年7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